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於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所在地區鄰近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，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之在學子女(已畢業者不具申請資格)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
2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大專 5,000 元、高中職 4,000 元、國中 2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01 年 03 月 28 日至 04 月 20 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頒發日期：101 年 05 月 12 日(六)上午 9:00，於本會頒發。

(如有異動以實際通知之時間、地點為準)

六、領取辦法：限本人親自領取(請攜帶本人之身份證、印章)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

401 台中市東區建德街 243 號 /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請註明申請助學金)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